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细则

根据《西安工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在确保“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院接受调剂考生的具体学术要求，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同意。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调剂细则，按照规则遴选进入复试的调剂考生，组织调剂考生复试，确定学院调剂考生拟录取名单。依据《西安工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结合调剂录取工作进展实际，报请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同意后调整分专业招生计划。

二、接受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国家分数线（A 类）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3. 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旅游管理、图书情报、工程管理、审计等 7 个专业学位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国家分数线（A 类）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该 7 个专业学位。

4.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条件的考生，申请调剂到“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2026年硕士研究生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分数线》；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国家分数线（A类），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5.已参加我院一志愿复试且不合格的考生，不得申请调剂其一志愿学院的一志愿专业。

三、接受考生调剂的遴选规则

1.学院对调剂考生进行综合考量择优遴选。

2.对申请学院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

3.不以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毕业学校、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4.不以考生所在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非学业水平标准限定调剂生源范围。

四、调剂考生复试及录取

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工作按照《西安工业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经济管理学院2026年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执行，未尽事宜，以学校和上级单位文件为准。

调剂工作期间学院咨询方式：

联系人：郑莉

联系电话：029-86173217

邮箱: xatujingguan@126.com

经济管理学院

2026年4月4日